

# 外国语学院

## 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实施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衡量学生的德智体美劳，以德为先，突出对学生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查，注重学生一贯学业表现与过程性评价。

### 二、推免生推荐条件

凡符合《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 三、指标分配

学院按规定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专业整体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遇同分情况，以优秀学生干部、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分数、科研潜质成绩、社会服务分数依次进行排名），并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数量确定拟推荐名单及 20% 的候补名单。同时做好全过程记录存档备查。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专业名称 (以国家专业目录为准)	拟正式推荐名额	拟候补推荐名额
英语	1	1
翻译	1	1
商务英语	3	1
日语	1	1

#### 四、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

推免综合评价分=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85%+社会服务×5%+科研潜质×10%

（一）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二）社会服务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三部分构成，最高不超过100分。社会服务清单列表及赋分标准根据学校2026届推免通知及学院实际，具体赋分标准如下：

表1：社会服务具体清单及赋分标准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0
2	志愿服务	本科阶段参加志愿服务总时长达到600小时（以“i志愿”系统记录为准）	50
3	到国际组织实习	本科阶段到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符合要求的国际组织名单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重点资助国际组织名单（查询网址： <a href="https://gj.ncss.cn/gjzzjs.html">https://gj.ncss.cn/gjzzjs.html</a> ； 实习地点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外机构办事处等； 申请推免时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 实习前已在学校备案； 如参加多个项目，只取其中一项。	50

（三）科研潜质由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两部分构成，最高不超过100分。

1. 竞赛获奖赋分。获得《广东财经大学课外竞赛项目一览表》中的A1竞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级别奖项的个人或团体的主力队员前三名（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竞赛获奖清单列表及赋分标准根据学校2026届推免通知及学院实际，赋分标准如下：

**表 2：竞赛获奖具体清单及赋分标准**

序号	竞赛名称	赋分标准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0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00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100

2. 科研成果赋分。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D类及以上等级期刊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有多篇论文者实行代表作评价，取其中一项最高得分。科研成果清单列表及赋分标准根据学校2026届推免通知及学院实际，赋分标准如下：

**表 3：科研成果具体清单及赋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赋分标准
1	发表在《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中C类及以上等级期刊的科研论文	100
2	发表在《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中D类等级期刊的科研论文	30

## 五、报名安排

### （一）材料提交

请申请推免的学生于2025年9月7日17点前发送电子版报名表及相关支撑材料到790087450@qq.com，文件名为“姓名学号专业+2026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材料”；将纸质版报名表及相关支撑材料交到立德楼924办公室，报名咨询和联系人为赖晓静老师，电话020-84096759。

为了推免工作顺利完成，逾期将不再接受申请材料，也不能修改补充材料。

报名材料清单如下（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均为6份）：

1. 《广东财经大学推荐 2026 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报名表》（见附件 2）
2. 个人前三学年成绩单，以教务部下载为准。
3. 参加相关外语考试成绩证书。
4. 符合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要求的社会服务、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原件（1 份）和复印件，相关证明须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含)获得。

## （二）材料审核鉴定

2025 年 9 月 8 日外国语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鉴定。

## （三）名单公示

2025 年 9 月 8 日，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所有学生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确定后，选出拟推免学生名单并公示。

## （四）名单提交

外国语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9 月 16 日前确定最终名单并报送推免材料给教务部。

## 六、特别说明

### （一）推免回避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生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 （二）争议处理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打印反映材料并手写签名，交到立德楼 914 办公室，联系人郑碧莲老师，联系方式 020-84095090。

七、本实施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未详尽之处，按《办法》执行。

